



For Office Use Only	
Receipt No.:	_____
Batch No.:	_____
Handled by:	_____
Date:	_____

RFP 續會申請表

證書編號： _____

Part I 第一部份 **Personal Particulars 個人資料** (請以英文正楷填寫)

Name 英文姓名:
(護照上的相同)

Present Employer

公司名稱：

Current

Position

現時職位：

Office Phone

公司電話：

Fax No.

傳真號碼：

Office Address

公司地址：

Home Address

住宅地址：

e-mail Address

電子信箱：

Part II 第二部份 **通訊連絡資料(中文填寫)**

中文姓名： _____

性別：男 女

台灣身份證明文件號碼： (閣下於考試時須出示下列所填寫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) DD(日) MM(月) YY(年)

台灣身份證號碼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出生日期(西

元)：

--	--	--	--

--	--	--	--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住宅電話：

手機：

通訊地址：

Part III 第三部份 **申請文件內容與聲明**

1. 換證費用繳費資料及證明
2. 個人彩色近照兩張

本人謹此聲明在本報名表中填報之資料均屬正確無訛，並依《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會員換證辦法》辦理換證申請。

申請人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銀行資料

正式會員會費USD 220元

請以美元繳款，請將款項存入本協會台灣管理中心之銀行帳戶，詳情如下：

受款銀行：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Huashan Branch (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華山分行)

受款人名稱：Splendor Finance Institute Ltd, Taiwan Branch (香港商卓智財經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)

賬戶號碼：271131008603

國際匯款識別碼：CTCBTWTP

受款銀行地址：1/F, No. 55, Sec. 1, Jhongsiao E. Rd., Jhongjheng District, Taipei City 100, Taiwan, R.O.C.

* 使用電匯服務所需的手續費、中介銀行手續費及協會需繳付銀行的一切相關費用，一概由申請人支付。

* 本協會不會接納未能出示繳款證明之申請。建議申請人保留匯款水單之副本以作記錄。

* 對一切因申請人或銀行導致的過賬失誤，協會概不負責。倘若因過賬失誤而導致逾期遞交之申請表，協會恕不受理。

* 請將匯款水單或電文存根正本實貼於以下黏貼處。

註：如申請人選擇使用電匯服務所需的一切相關銀行手續費用(包括中介銀行手續費)一概由申請人支付，故申請人務必通知銀行有關安排。

<匯款水單或電文存根正本黏貼處>

<請務必實貼於黏貼處>

黏貼處

【RFPI 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會員續會換證辦法】

1. 現有 RFP 會員應依本換證辦法，於證書到期日前向協會申請辦理換證，以維護 RFP 名銜及商標授權使用權益。
2. 未於限期前完成換證者，將不獲使用 RFP 名銜及商標，協會將於網站 < 暫停使用 RFP 名銜及商標授權名單內公開其姓名及暫停使用或註銷之理由，有關人士須俟完成換證程序後，方可恢復 RFP 名銜及商標之使用資格。
3. 會員若於證照到期後三年內未完成換證，必須重新申請初次認證。
4. 會員有義務於證書到期日前，主動聯絡協會申請辦理換證。協會亦會在情況許可下通過各途徑提醒會員有關辦理換證事宜。
5. 逾時申請換證之會員，必需補回過往年度續會費用之差額。(例如，證書到期日為 01/01/2009，若申請者欲於 2010 年 3 月辦理換證，申者需繳付 2009 年至 2011 年合共兩年之續會費用，且新證書到期日將為 01/01/2011。
6. 請隨同申請表附上 - 二吋脫帽近照兩張。
7. 請將已填妥之會員申請表、所需文件及繳費證明 (電匯繳款者需交回匯款水單或電文) 於限期前親臨協會遞交/郵寄至協會。未填妥或未繳妥費用的報名表格恕不受理。
8. 正式會員年費為美金 220 元/每人，副屬會員年費為美金 150 元，且一旦受理續會，續費會費不予退費。
9. 如申請人選擇使用電匯服務所需的一切相關銀行手續費用(包括中介銀行手續費)一概由申請人支付，故申請人務必通知銀行有關安排。請留意若以信用卡或新台幣繳款，須額外繳交 8% 手續費，匯率鎖定為繳款/匯款當日銀行公告之賣出匯率。
10. 申請換證者若有虛報或偽造之情事，經本會查證屬實者，本會將註銷其 RFP 資格。
11. 本協會保留調整換證安排及費用之一切權利。

台灣辦事處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432 號 5 樓 507 室

電話 +886-02-7730-6589 傳真 +886-02-2345-0052

辦公時間：9:00am – 6:00pm (星期一至星期五)

電郵 info@rfpi.com.tw 網址 www.rfpi.com.tw